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 **有關財務狀況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13.19條及37.47B條作出。

本公司發行之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2018年票據**」）將於2018年5月18日到期贖回。本公司沒有向2018年票據受託人賬戶支付2018年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拖欠付款**」）。其導致本公司發行之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2019年票據**」及連同2018年票據統稱「**該等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拖欠付款亦導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交叉違約。

本公司近期與若干該等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顧問接洽，以就該等票據的潛在自願重組進行討論。本公司期望繼續對話，及當前未與本公司聯絡之該等票據持有人如需獲取更多資料，謹請透過電郵Hsin\_Chong\_Ext@moelis.com與本公司之財務顧問Moelis & Company聯絡。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投資及合作安排分別與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9）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38）進行討論。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就其債務達成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並與對手方就戰略合夥進行磋商，同時敦促其債權人與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進行建設性的討論以保護及最大化所有持份者之價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接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保全或清盤而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法院提出任何申請或該等法院就此作出頒令之通知。

##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恢復買賣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概不能保證與本集團債權人之討論可形成獲債權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債權人之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債權人將授出有關貸款及／或該等票據的任何豁免或寬限或其任何部分債務能夠順利重組。此外，概無法確定亦不能保證本文所述任何擬定交易或措施將獲完成。本公司股東、該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及林家禮博士。